

遼史證誤三種

馮家昇



遼史證誤三種

馮家昇 著

中華書局

遠史證誤三種

馮家昇著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

850×1156 耗1/32·12 13/16 印張·1 插頁·249,000字

1959年3月第1版

1959年3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,000 定價：(9) 1.60元 加郵費共1.66

統一書號：10018.157 53.3.2型

序

遼史證誤三種是我二十多年前作的，前兩種合併爲一書，出版於1933年；後一種載於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一期，出版於1934年。

遼史源流考上下兩編：上編敘述遼之國史，金元時代修遼史的經過；下編說明遼史的底本及其用書。探本求源，看它究竟是在什麼樣的基礎上纂修成的。

遼史初校是“詳校”的初步工作。我先調查了一下版本，看那些是最完善的本子，然後拿最完善的本子校一種通行的本子。可惜遼史沒有最完善的本子，只好擇幾種古的本子來校。

遼史與金史新舊五代史互證舉例是拿各史校證遼史的副產品。我歷年讀書，隨讀隨記，積有卡片若干，擇其中可以作爲互證的例子，分爲五大類，一百十幾條。這種工作也是我進行“詳校”的先聲。

我常說遼史之弊有二：一是闕略，一是譌誤，故欲救其弊，必須作補和校的工作。補的工作厲氏鶚、楊氏復吉旁搜博採，用力甚勤，貢獻很大；然而近年新出現的書，新發現的碑碣，皆爲二氏所未及見，故有再補的必要。校的工作清人沒有作過，要我們負起這個責任。在初校中，我曾提出五種辦法，今天看來，基本上還是可以用的。然而要這樣作，非有施國祁“二十餘年，手此一編”的精神不爲功。

時間過的很快，一晃就是三十多年。我徒有治遼史的心願而沒有實現出來，實在慚愧得很！今天不比二十多年以前了，治遼史者大有人在，我衷心希望他們在此大躍進時代把遼史整理成一部可讀的書！

馮家昇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

圖 版 說 明

二十多年前，校勘遼史之始，我先調查了一下遼史的版本，發現北京圖書館和故宮博物院藏有許多外間不經見的本子（見遼史初校序。）今次再去，才知道許多本子，如北京圖書館所藏幾種元版明印本，故宮博物院所藏康熙內府朱絲欄寫本以及乾隆殿本的底本、道光殿本的底本，都已被反動派在解放前運走。言之實堪痛心！今所列舉的本子雖然大多是習見的，然亦有一二爲外間所不經見，一併列此，或者對於初學的人也是有用的。

圖版一、元版明印本（北京圖書館藏）

圖版二、南監本（北京圖書館藏）

圖版三、北監本（北京大學圖書館藏）

圖版四、清乾隆四年殿本（北京大學圖書館藏）

圖版五、四庫全書寫本（北京圖書館藏）

圖版六、清道光朱絲欄寫本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）

圖版七、清道光藍絲欄寫本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）

圖版八、清道光四年殿本（北京大學圖書館藏）

圖版九、百衲本

圖版一〇、清順治元年滿文寫本，希福等譯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）

圖版一一、滿文刊本（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）

清順治元年滿文寫本

(一〇) 清順治元年滿文寫本

滿文刊本

(一一) 滿文刊本

清道光緒絲欄寫本

(七) 清道光緒絲欄寫本

清道光四年殿本

(八) 清道光四年殿本

百衲本

(九) 百衲本

總 目

遼史源流考	1
遼史初校	75
遼史與金史新舊五代史互證舉例	385

遼史源流考緒言

遼史百十五卷，國語解一卷，總百十六卷。元順帝至正四年，脫脫等纂。遼自太祖丁卯年（公元九〇七年）即位，迄天祚保大五年乙巳年（公元一一二五年）亡，凡二百十八年。大石西遷，自甲辰（公元一一二四年）即位，迄辛未（公元一二一一）年爲元所滅，凡八十七年。東西首末，都三百零五年。其國祚之長，并金元而不及，合兩宋幾相埒，而元人修史，葦年而畢。夫以今日學校之畢業論文，孜孜不倦，猶需時一年，元之史臣於三百餘年之史實，却頭去尾，方不及一載。以如此短促之歲月，而成就一代之盛典，其不爲良史必矣。故今之廿四史，以遼史成書最速，亦以遼史爲最劣焉。

遼金宋三史，至正三年四月同時設局編修，遼史踰年三月告成，金史十一月告成，宋史至正五年十月而畢。其修史之官員，遼史之總裁官爲帖睦爾達世、賀惟一、張起巖、歐陽玄、呂思誠、揭傒斯六人；金史無呂思誠，而增李好文、楊宗瑞、王沂爲八人；宋史則因揭傒斯物故爲七人。夫三史修於同時，出自同手，當彼此融會貫通，俾無牴觸矛盾之處矣。然若試檢對三史，其紛歧互異，直有令人不可言者。匪特三史互有矛盾，即在同書，紀、志、表、傳，相牴牾者甚多。其故何也？說者謂遼金二史雖簡略，合宋史則浩繁。以浩繁之史，成之未及三年，度當時史官，亦恐讀未終卷。匆匆罷事，無非潦草塞責而已。是說雖不免譏之過甚，要其亂事准絕理不惑。

衍，固爲不可掩之事實也。

然而三史所以成之易者，以其各有底本也；否則以如此促短之歲月，成如許浩繁之卷帙，雖欲敷衍，終無以塞責。金宋二史，姑且勿論，而遼史在至正間固有三種底本：一爲遼人之實錄，一爲金所修之遼史，其他爲宋人所修唯一之遼史——契丹國志。三者在今本遼史內，斑斑可考，其爲當日所依據無疑。且不惟有此三種底本，稽之典籍，歷代亦迭有纂修矣。其所以未成者，或因德運之爭，或以正統之辨，致虛擲百數十年之歲月耳。

本文分上下兩編：上編專叙歷代修遼史之經過，與夫未成之原因；下編專述今本遼史之取材，儼與大任二家之舊本，與夫元人增改之痕跡。藉以覘其材料，估其價值，而爲昇疏證遼史進一步之途徑也。殺青以來，已歷一載，今復披覽，不少謬誤，因而刪修，增改，又費若干時日。惟一人之智力有限，掛一漏萬，在所不免。世之君子，匡其謬而正其誤者，固所歡迎也。

一九三三、六、一五

遼史源流考目錄

緒言	1
上編 歷代纂修遼史概況	5
一 遼之國史	5
甲 起居注	6
乙 日歷	6
丙 實錄	7
丁 始祖事迹	9
戊 全史	9
二 金修遼史之經過	10
甲 蕭永祺遼史	11
乙 陳大任遼史	12
三 元修遼史之經過	15
甲 歷朝議修及其未成之原因	15
(一) 元世祖	15
(二) 仁宗至文宗	17
乙 脫脫遼史	19
下編 今本遼史之取材	25
一 遼史之底本	25
甲 耶律儼實錄	25
(一) 帝紀	26

(二) 志	27
(三) 列傳	28
乙 陳大任遼史	29
(一) 帝紀	29
(二) 志	30
(三) 列傳	31
丙 契丹國志	33
(一) 天祚紀	34
(二) 列傳	35
二 遼史之引用書	38
甲 引用書注明者	38
乙 引用書未注明者	40
丙 誌狀碑石	50
三 就本書參互摘取而成者	51
四 結論	57
附錄	62
徵引書目	71

上編 歷代纂修遼史概況

一 遼之國史

元人所著遼史，略略百十六卷，其中繁複互見，拖累雜沓者，不可殫指。說者謂遼人著述甚少，班馬復出，亦難無米爲炊。然考遼人對其國史之努力，固不少遜金人，而其成績亦有足述者。此點前人大多未注意，後之續通典、通考、通志於此亦所不載，間有數條，亦僅刺取遼史一二而已。

遼之官制，分南北二面，南面大抵取法唐宋。考遼史百官志（卷四七，頁九上），國史院有（1）監修國史；（2）史館學士；（3）史館修撰；（4）修國史；則遼固嘗設立其國史機關，而與唐宋無以異焉。惟遼史於“監修國史”下云，“聖宗統和九年，見監修國史室昉”；“史館學士”下云，“景宗保寧八年，見史館學士”；“史館修撰”下云，“劉輝，大安末爲史館修撰”；“修國史”下云，“耶律玠，重熙初，修國史”。略略數條，蓋僅由紀、傳任意摘取而已。即以“監修國史”言，太祖朝，見耶律魯不古（卷七六，頁二下），景宗朝，見劉慎行（卷八六，頁二下），此在聖宗之前者也。聖宗以後，歷朝亦俱見：如聖宗朝之耶律隆運（卷八二，頁二上）、馬保忠（卷十五，頁十一上），興宗朝之蕭韓家奴（卷一〇三，頁四下），道宗朝之耶律阿思（卷九六，頁八下）、耶律白（卷二一，頁六下）、王師儒（卷二六，頁六上）、寶景（卷九七，頁二下），天祚朝之耶律（卷三，頁三）。

上)、左企弓(金史卷七五,頁二下)。由此知“監修國史”之官,不惟見於聖宗朝,而各朝亦俱見;不惟始於聖宗,而太祖時已早見其名矣。

遼不惟有修史之官,且有所修成之典策。如起居注、日歷、實錄均有可稽。

甲 起居注

何謂起居注?馬氏文獻通考(卷五十,頁八上)云:“每皇帝御殿,則對立於殿(左耶,右舍人),有命則臨陛俯聽,退而書之,以爲起居注。凡册命、啓奏、封拜、薨、免,悉載之。史館得之,以撰述焉。”百官志三(卷四七,頁一下):“室昉監修,則知國史有院;程叢舍人,則知起居有注”矣。耶律良傳(卷九六,頁四上):“重熙中,以家貧詔乘駟馬,遷修起居注。”蕭韓家奴兼修國史時,興宗詔諭之云:“文章之職,國之光華,非才不用。以卿文學,爲時大儒,是用授卿以翰林之職,朕之起居悉以實錄。”(卷一〇三,頁四下)道宗大康二年十一月甲戌,“上欲觀起居注,修注郎不顯及忽突董等不進,各杖二百,罷之;流林牙蕭岩壽於烏隗部。”(卷二三,頁五上)

乙 日 歷

馬氏文獻通考職官考(卷五一,頁六上):“起居注,銓次其事,排以日月,謂之日歷。”聖宗紀(卷十四,頁四上):“三月壬辰,詔修日歷官‘毋書細事’”;紀(卷十五,頁三上):“五月甲戌朔,詔已奏之事送所司,附日歷。”此遼之日歷可考見者。

丙 實 錄

遼之實錄，自太祖迄道宗俱可考，且歷朝迭有所修纂。聖宗紀（卷十三，頁二上）：統和九年正月“乙酉，樞密使監修國史室昉等進實錄，賜物有差。”室昉傳（卷七九，頁二上）：“表進所撰實錄二十卷，手詔褒之。”邢抱朴傳（卷八十，頁二下）：“與室昉同修實錄。”此皆可考見者。此遼修實錄之第一次也。廿二史劄記（卷二十七，頁一上）云：

“至興宗時，耶律孟簡上言：‘本朝之興，幾二百年，宜有國史，以垂後世。’……興宗始命置局編修。……蓋聖宗以前事，皆是時所追述也。”

是說甚非。案：孟簡，道宗大康中人，所語亦在是時，趙翼誤以爲興宗時人。且邢抱朴、室昉，聖宗統和九年已撰成實錄二十卷，而趙翼則謂“聖宗以前事，皆是時所追述”，亦誤也。

興宗紀二（卷十九，頁六上），重熙十三年六月“丙申，詔前南院大王耶律谷欲、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等，編集國朝上世以來事跡”。耶律谷欲傳（卷一〇四，頁四下）：“詔與林牙耶律庶成、蕭韓家奴編遼國上世事跡，及諸帝實錄，未成而卒。”耶律庶成傳（卷八九，頁一下）：“偕林牙蕭韓家奴等撰實錄及禮書。”蕭韓家奴傳（卷一〇三，頁五下）：“詔與耶律庶成錄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跡，集爲二十卷，進之。”此遼修實錄之第二次也。

✓案聖宗統和九年，所撰實錄，已爲二十卷，今加遙輦可汗及統和至重熙年兩段事跡，仍爲二十卷，蓋就前書刪繁就簡也，故曰“集爲二十卷”。

道宗紀四（卷二四，頁七上），大安元年十一月辛亥，“史臣進太祖以

下七帝實錄”。案太祖至興宗凡七朝，所謂七帝實錄爲：

太祖實錄

太宗實錄

世宗實錄

穆宗實錄

景宗實錄

聖宗實錄

興宗實錄

不曰修而云進，亦必有所修矣。蓋蕭韓家奴等修之二十卷，斷至重熙十三年，重熙十三年以後則道宗朝所修。所當注意者，興宗朝所修實錄，遠追遙輦氏，而此則謂“太祖以下”。蓋契丹亦講所謂朝代，大賀氏、遙輦氏皆前代，如宋之上有隋唐五代；不云“遙輦可汗以來”，則取斷限之意而削去也。此遼修實錄之第三次也。

天祚紀一（卷二七，頁三下），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，“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。”耶律儼傳（卷九八，頁三下），“壽隆初，授樞密直學士。……六年，……召至內殿，訪以政事。……遷知樞密院事，賜經邦佐運功臣，封越國公，修皇朝實錄七十卷。帝大漸，……乾統三年，徙封秦國。”案天祚紀：乾統三年，始召儼纂修，而本傳則又謂道宗朝修成七十卷。豈道宗朝修成七十卷後，天祚朝復續修之耶？此遼修實錄之第四次也。

綜觀前後，遼之實錄有四：

- 一、聖宗統和九年，室昉等撰實錄二十卷。
- 二、興宗重熙十四年，蕭韓家奴等集遙輦以來事跡亦二十卷。
- 三、道宗大安元年，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。
- 四、天祚乾統三年，耶律儼修皇朝實錄七十卷。